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3號

原　　告　陳忠松
訴訟代理人　陳鴻謀律師
被　　告　陳建禾
000000000000000000
　　胡芳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李育錚律師
　　張祐誠律師
複　代理人　謝語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重附民字第24號），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胡芳綺以新臺幣3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陳建禾、胡芳綺（下合稱被告，分別逕稱姓名）連帶給付新臺幣（下

同）6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重附民卷第3頁)，嗣將利息起算日變更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見本院卷第22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陳建禾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陳建禾係博臣綠電科技工作室（下稱博臣工作室）之負責人，胡芳綺則係陳建禾之特助兼財務，共同管理博臣工作室之帳務。陳建禾明知博臣工作室並無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簽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亦未實際經營及開發「D-POWER螺旋式綠能發電設備」（下稱系爭設備），卻自民國109年起，以在○○市○○區○○路000號桃園翰品酒店、○○市○○區○○○○路000號0樓之0辦公室、○○市○○區○○路○段000號0樓辦公室等地召開公開說明會、臉書網站張貼廣告、或以親友邀集等方式，招攬不特定人加入投資，由陳建禾佯稱：博臣工作室所研發之系爭設備係一微水力發電設備，每臺設備每小時可發電45度，而博臣工作室已和台電公司簽立再生能源躉購專案，台電公司已依約每月向博臣工作室購電，且前開發電量概算，如投資人以50萬元購置1臺發電設備，可每月固定獲得2萬5000元之紅利，投資期間分為10年或20年不等，年報酬率約為13%（下稱系爭商品）等語，並出示由陳建禾自行上網下載而以Photoshop軟體偽造之台電公司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數份，致伊陷於錯誤，而於110年間陸續以匯款及現金交付等方式投資600萬元，伊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害60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㈠胡芳綺：對刑事判決所載之事實不爭執，惟原告已回收投資金額280萬元，其得請求之金額自應扣除等語。並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陳建禾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之前具狀陳稱：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無異議，並願意賠償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被告所犯違反銀行法之案件，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2116號、113年度金訴字第4576號刑事判決，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29、1064號刑事判決判處陳建禾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3個月、胡芳綺有期徒刑3年10月，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1354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並確定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至15、25至71、213至218頁），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以採信。

㈡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要件。又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參照）。查，系爭商品強調每月固定獲利，年報酬率約13%，優於國內活期或定期存款利率甚多，顯以給付與本金不相當之利息吸引社會大眾，

足以影響經濟金融秩序，被告均明知仍以上開方式分工合作，各自分擔向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銷售吸收高額款項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以達非法吸金之目的，應屬違反銀行法規定之侵權行為，且被告上開不法行為，業經判處徒刑確定在案，如前所述。又原告投資系爭商品期間，被告共同參與博臣工作室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行為，致原告投資受損，該等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㈡又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之1定有明文。原告投資系爭商品之金額雖為600萬元，然已取得博臣工作室支付之投資紅利280萬元，基於損益相抵後，原告尚受有損害320萬元，是其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20萬元，自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㈢又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利率，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2日（見重附民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20萬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胡芳綺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劉長宜

法　官　郭玄義

法　官　吳昀儒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邱曉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